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坤裕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坤裕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江坤裕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包括一罪集合犯之犯意，自民國113年3月某日起，至同年5月11日13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其位於嘉義縣○○鄉○○○00號之3之居處，以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進而連線至「冠天下」之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賭博網站，申請會員帳號、密碼並登入後，接續與該賭博網站對賭美國職業棒球賽事，賭博方法係以美國職業棒球賽事結果決定輸贏，如簽中獲勝球隊或符特定條件，即可贏得賭金，若未簽中，賭金則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並於上開期間內，提供該帳號供不特定多數友人得使用該帳號至「冠天下」賭博網站下注，江坤裕則從賭客下注金中抽取5%之報酬以牟利。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江坤裕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02 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至12、55至57、本院卷第3  
03 5、63頁），並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474號搜索票（見偵卷  
04 第13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5 目錄表（見偵卷第15至19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鹿草  
06 分駐所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21頁）、查獲現場照片（見  
07 偵卷第23頁）、線上賭博網站下注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  
08 24頁）、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25、49頁）及簽單影本  
09 （見偵卷第27至29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  
10 所示之物可佐。

11 (二)次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幫朋友下注，賺了新臺幣（下  
12 同）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堪認被告就供給賭  
13 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無訛。

14 (三)綜上各節，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  
15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特定處  
18 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  
19 為要件；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參與賭  
20 博之行為，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但聚  
21 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組頭以網路、電話、傳真、  
22 通訊軟體之方式供人簽賭之行為，亦屬之。查被告提供「冠  
23 天下」賭博網站之帳號與不特定人下注賭博，並意圖從中牟  
24 取利益等節，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說明，應屬刑法第26  
25 8條前、後段之「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行為。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7 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  
28 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罪。

29 (三)被告自113年3月某日起至113年5月11日止，先後多次在賭博  
30 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  
31 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2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3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四)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05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6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7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8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9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0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1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有95年度台上字  
12 第107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自113年3月某日起至113年5月  
13 11日為警查獲時止，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  
14 並接受賭客下注賭博，本質上具有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  
15 均應認係集合犯，各僅成立一罪。

16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7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情節較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意圖  
18 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9 (六)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並提供賭博網站之帳戶  
20 而聚眾賭博以牟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有害善良秩序，  
21 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再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3 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  
24 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及被告之診斷證明書、病理組織  
25 檢查報告單、手術同意書（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其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一項所  
27 示。

28 (七)被告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9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0 15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  
31 已坦認犯行，確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01 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  
0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  
03 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用啟自新。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之筆記型電腦，係被告用以連線賭博網  
06 站所用；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簽單，則係被告用以記錄  
07 不特定友人下注資料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電子計  
08 算機，為被告計算不特定友人賭金所用，且均為被告所有，  
09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本院卷第62頁），均為  
10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

12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自己下注賭博，大約賺2,000  
13 元；我幫朋友下注，也賺了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4  
14 頁），堪認此部分為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所得而未據扣案，  
15 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7 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22 法官 余珈瑢

23 法官 陳昱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陳怡辰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筆記型電腦	1臺	廠牌：Lenovo 型號：80TT
2	簽單	2張	
3	電子計算機	1臺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8 者，亦同。

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0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